

#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其他业务变更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业务办理流程



### 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其他业务变更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等）2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工作时限：**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办结

☆我公司将及时完成您的变更需求，办结本项业务。

### 温馨提示

用户调整交费方式、银行账号、增值税信息、行业分类、用电地名（地理位置不变）、联系人信息等基础信息的可办理该业务，规则如下：

☆基础信息变更。用户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缺失时，需维护交费方式、用电地名（地理位置不变）、联系人信息的可办理该业务，基础信息变更无需重签供用电合同及其它协议。

☆电费结算协议变更。用户变更支付方式、结算方式、付款账户的可办理该业务，电费结算协议变更需重签电费结算协议。

☆增值税信息变更。用户增加或修改增值税信息的可办理该业务，增值税信息变更无需重签供用电合同及其它协议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  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 
(安卓版)